**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6-2022-00079**

**采购项目编号：ZSJD22ZC0038**

**项目名称：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

**采购人：中山市大涌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大涌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6-2022-00079

采购项目编号：ZSJD22ZC003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051,34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

采购包预算金额：17,051,34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 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若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

1)具有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单位须提供）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必须为运营单位，联合单位必须为设备改造单位。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个， 同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明确主体方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且联合体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或与其他机构组成新的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jdjl.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大涌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地址：中山市大涌镇励志路1号城建大楼三楼

联系方式：0760－87779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2层（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购部）

联系方式：0760-883998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先生

电话：0760-8839989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运营管理部分**

一、项目概况：

（一）总则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标记用 “★”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

2.地址：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坐落在大涌镇岚田社区、西部排灌渠东北侧、大南路南侧。

3.委托运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4.水量：已建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m³/d，现实际日平均处理量约2万m³/d。

5.工艺：大涌镇污水厂采用CASS工艺，2020年已经完成提标改造及环保验收，提标改造工艺采用“精密转盘过滤器+紫外消毒”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

6.设备情况

（详见主要设备一览表）

7.进出水水质设计标准

（1）进水标准

收集到的生活污水进水水质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BOD5 | CODCr | SS | TN | NH3-N | TP | PH |
| 进水水质 | ≤125 | ≤250 | ≤150 | ≤30 | ≤25 | ≤3.5 | 6.5-9 |

注:除上述六项主要指标外的其他水质指标，进水水质应符合国家城镇建设行业《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除 CJ343—2010》 的规定。

（2）出水标准

出水水质应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标准A标准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BOD5 | CODCr | SS | TN | NH3-N | TP | 粪大肠菌群 |
| 出水水质 | ≤10 | ≤40 | ≤10 | ≤15 | ≤5 | ≤0.5 | ≤103个/L |

(三） 项目具体要求

1.委托运营服务内容

（1）运营服务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运行管理体系，编制《污水处理运行管理手册》，建立岗位责任、操作规程、运行巡检、安全生产、 设备维护、人员考核培训、信息记录和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

（2）严格按照《污水处理运行管理手册》要求完成污水处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保证处理后出水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达 标排放，并按要求做好台帐填报及完成总量减排任务。

（3）按照运行管理手册完成污泥处理，泥质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及污泥接收单位的要求。

（4）按照运行管理手册开展设备管理工作，开展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及更新改造，确保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5）负责厂区构筑物的日常维护

（6）负责厂区及泵站围墙内生产管道维护维修，含污水管道、污泥管道、空气管道。

（7）负责更换单个设备更新中介预算2万元及以下的项目。

（8）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迎检查工作及资料报送。

（9）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0）由于运营单位的原因造成污水排放不达标或未完成污水厂责任范围内的减排工作造成减排任务完成不达标，由运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它连带责任；

（11）如本项目的中标人不是原运营单位，新的运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自愿原则择优聘用现有愿意留在污水厂工作的员工。聘用合同须交采购人备案。

（12）由于采购人近期对污水厂进行1万立方米/日的扩建，若扩建工程在本项目期内完工验收，则中标人有对其优先运营权。

2.维修主体责任界定

在委托运营期内，维修责任按以下方式进行界定：

（1）在质保范围内的，由采购人要求原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2）在质保范围外的，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

3.项目人员配备

投标人按下表进行人员配置，保证投入的人员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且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专职于本项目不得再任职于其他公司或其他项目，同一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的两个或多个岗位，人员如需变更须书面报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变更的人员资历等级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资历水平。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员名称 | 人数 |
| 1 | 项目管理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1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 3 | 运营人员 | | 8 |
| 4 | 维修员 | | 2 |
| 5 | 化验员 | | 2 |
| 6 | 自控检测员 | | 2 |
| 7 | 安全员 | | 2 |

（四）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投标上限价为 0.93 元/吨水，超过上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风险进行报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项目有所增加，否则投标人无权另向采购人收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污泥处置费、药剂费、电费（只含大涌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设备维修维护费、环境监测费用、废液转移处置费、年审费、高压维护费、上级环保部门最新提出相关审核要求时所产生的费用、厂区内绿化维护管理费、水费、日常办公及管理费、承包单位运营期间所有大小设备维修更换产生的费用、土建维修费用、厂区及泵站围墙内生产管道（含污水管道、污泥管道、空气管道）维护维修费、单个设备更新中介预算2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税费等。

3.污水处理厂单个设备更新中介预算2万元以上的项目由中标人提出维修方案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但单项工程费用达到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工程项目不纳入本项目范围。

（五）质量评价与考核

1.污水处理厂设施服务质量评价

（1）运营企业应认真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工作，经处理后出水、废气的排放、污泥的处理处置、噪声的控制圴应符合相应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

（2）运营企业应制定运营项目的生产运行、设备管理、质量控制、安全和环境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具有保障运营项目正常、安全、高效运营的可靠机制，具有污水处理厂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生产调度等计算机网络系统管理经验。

（3）每年度广东省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蓝牌。

（4）确保进厂的污水100%经过处理，并达到相关技术要求，不得擅自减产、停产，不得对周边居民生活及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如出现以 下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拍照取证、留存异常水样备检：

①进厂污水浓度大幅度超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可能严重影响污水处理厂运行的。

②因供电部门线路故障、错峰供电、紧急限电等造成长时间停电或停产，或主要设备、控制系统遭到雷击等造成停产、可能严重影响污水处 理效果的。

③设备、设施的抢修、检修，以及按计划进行的大修或技术改造，可能影响正常运行的。

（5）各种设备运行情况应达到下列标准：

①机械设备各部分装置无破损、缺件，无明显锈蚀、脱漆，内外整洁、润滑良好、无泄漏。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设备出场标准，能满足工 艺运行需要。设备启动和运转正常、无异响，温升、噪声、振动值不超过设备出场标准。

②电气设备装置完整，操作灵活，绝缘等级达到设计要求，安全可靠。

③测量仪表准确可信，并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按时校正。

④自控系统应实现全厂主要工艺设备运转状况和工艺参数的实时监控、记录、储存功能。

（6）运营企业应按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要求维护在线监测装置，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损坏在线监测装置；出现异常情况，应 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

（7）厂区内构筑物、建筑物外观整洁，无破损、无污物。生产区域、办公区域卫生状况良好、无杂物。道路、停车场、有限空间、各类 管线应标识明确。

（8）运营企业应建立健全档案及信息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或兼职人员负责资料管理，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由 专人负责信息统计工作，定期进行综合或专项统计分析，并按时填报生产报表及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报表。

（9）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运营期内不得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10）对新标准的执行

委托运营期内，若有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及泥质标准的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广东省地方标准发生变化时，对中标人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及泥质标准考核应执行该等新的标准，前述标准若有冲突，以较严格的为准。

委托运营期内，若执行新的标准须调整或改变工艺流程，中标单位有义务协助与配合采购人对相关项目设施实施的技术改造。如确因新标准的实施或技术改造原因导致中标人运营维护费用增加，由双方协商解决。

2.质量考核

（1）考核周期：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按季度进行考核。均以不定期抽检方式进行，不定期抽检占10%考核分数。

（2）考核内容及标准：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服务质量，标准见考核细则（附件）

（3）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等级划分

|  |  |
| --- | --- |
| 总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85分≤考核得分 | 优秀 |
| 70≤考核得分＜85 | 良好 |
| 60≤考核得分＜70 | 一般 |
| 考核得分＜60 | 差 |

（六）大涌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费

1.计费方式

（1）大涌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费=大涌污水处理厂中标综合单价×月度实际处理量。

（2）如果因非运营方的原因造成污水处理量减少或停产（如泵站日平均水位低造成管网水量不足、计划性停产维修、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非运营方原因造成的停电、不可抗力等情况），该日处理水量按照15000m³/天保底结算。

（3）当进水严重超标（指进水中的任何一项指标包括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超过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20%以上，或者进水 pH小于6或者大于9，或者进水中含有现有污水处理工艺无法处理或者去除智符合出水水质要求的异常或者生物毒性污水情况时）且可能危及污 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运营方在履行通知义务后有权停止进行污水处理，中标人免责，在此停止运行处理期间，应按正常运营费的60%支付 运营维护费。当进水超标10%-20%（含10%），运营方应达标排放，达标时按10%的比例增加运营维护费，不能达标时在履行通知义务后停 止进行污水处理，在此停运期间，应按正常运营费的60%支付运营维护费。当进水超标0-10%，中标人应达标排放。以上进水水质超标时的免责或服务费均以天计，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4）大涌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费年总结算费用≤30000吨/日×365日×中标综合单价（元/吨）。

2.考核扣减

（1）大涌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将作为基本考核条件，考核指标为自然年大涌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负荷，要求年平均处理负荷应≥设计规模的50%，即年处理量应≥547.5万吨。未达到考核要求的扣减污水处理运营维护年总运营费的3%。

（2）运营服务评价与支付：

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考核分数分为固定考核分数（90%）和不定期抽查考核分数（10%）。

运营服务评价等级为优的，不扣减考核期内运营维护费；

运营服务评价等级为良好的，扣减3%考核期内运营维护费；

运营服务评价等级为一般的，扣减5%考核期内运营维护费；

运营服务评价等级为差的，扣减10%考核期内运营维护费。

质量考核等级划分表

|  |  |  |
| --- | --- | --- |
| 总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扣减服务费 |
| 85分≤考核得分 | 优秀 | 0 |
| 70≤考核得分＜85 | 良好 | 3% |
| 60≤考核得分＜70 | 一般 | 5% |
| 考核得分＜60 | 差 | 10% |

3.污泥处置费差价补偿

（1）委托运营期内，若污泥处置费单价出现调整，根据中山市相关调价文件要求向运营维护单位按月补足污泥处置费差价。污泥处置费差价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污泥处置费差价=（最新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499元/吨）×价格调整后实际污泥处置量。

4.付款方式

（1）本项目运营维护费按月支付。中标人在每月5号前对上月污水处理量及污水处理有关数据信息进行核对和汇总，并将汇总结果报采购人审核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通知账单之日起，应对中标人送交的付款通知账单和相关资料的计算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如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金额或者付款要求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资料之日起7日内通知中标人并要求说明原因，并在付款到期日先行支付无争议部分金额。 任何有关争议金额，由双方在争议出现后协商解决。

（3）采购人在核准确认无争议的应付污水处理费金额后，及时通知中标人开具并递交与前述核准确认金额相符的费用发票及其他收款凭证给采购人，并在2个月内支付该月的运营维护费给中标人。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项目移交

1.本项目移交包括委托运营期初的正向移交和委托运营期结束的期末移交。

2.正向移交，按照《委托运营合同》约定向中标运营维护单位移交项目设施。

3.期末移交，指本项目《委托运营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运营维护单位按照《委托运营合同》约定业主单位移交项目设施。

4.项目移交前，由业主单位及中标运营维护单位双方成立项目移交工作组，负责商定正向移交和期末移交中具体的移交程序、范围及标 准，并处理移交过程中的各项事务。

5.正向移交时按照现状进行移交，移交后统一由中标单位进行运营管理。

**附件1：大涌污水处理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一期第一次建设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技术参数 | 材料 | 数量 | 备注 |
| 一、进水泵房 | | | | | |
| 1 | 电动闸门 | BXH=1400X1400 | 不锈钢 | 5台 | 带启闭机 |
| 2 | 钢丝牵引绳机械格栅 | 井宽B=1.8n H=12m 75°b=25mm S=10mm | 不锈钢 | 2台 | 格栅有效高度2.5m |
| 3 | 螺旋输送机 | B=500 L=6000 |  | 1台 |  |
| 4 | 潜污泵 | Q=1500m3/h H=15m N=90k W |  | 1台 |  |
| 5 | 潜污泵 | Q=6000m3/h H=15m N=45k W |  | 2台 |  |
| 二、细格栅及涡流沉砂池 | | | | | |
| 1 | GGL型手动方 闸门 | 600x600 | 碳钢 | 2个 | 下开式 |
| 2 | 手动插板 | 800x600 | 铝合金 | 2台 |  |
| 3 | XQ型循环式 齿耙清污机 | B=0.8，H=1.3m，N=0.75K W | 不锈钢 | 2台 | 栅条间隙2 mm，安装 角度75° |
| 4 | 螺旋输送机 | B=0.3m,L=3.0m,N=3.0kw |  | 1套 |  |
| 5 | 旋流沉砂器 | D=2.5m，N=3.3KW |  | 2台 |  |
| 6 | 洗砂泵 | Q=9L/S,N=1.4kw |  |  |  |
| 7 | 砂水分离器 | Q=5-12L/S,N=0.37kw | 不锈钢 | 1套 |  |
| 8 | 电动闸阀 | DN100 L=230 |  | 2台 |  |
| 三、CASS生物处理池 | | | | | |
| 1 | 水下搅拌机 | D=580 N=5.5KW | 不锈钢 | 8台 |  |
| 2 | 回流污泥泵 | Q=60-160m3/h H=5m N=5.9k w |  | 3台 | 变频调速 |
| 3 | 剩余污泥泵 | Q=14m3/h H=10m N=1.7kw |  | 5台 |  |
| 4 | 旋转式滗水器 | Q=14m3/h H=10m N=1.7kw | 不锈钢 | 4台 | 配控制装置 |
| 5 | 管膜式曝气器 | Φ64L=1000mm Q=9m3/h\*个 |  | 1504 个 |  |
| 6 | 手动闸阀 | DN300 L=356 | 铸铁 | 4台 |  |
| 7 | 对夹式电动蝶阀 | DN300 L=78 | 铸铁 | 4台 |  |
| 8 | 电动闸阀 | BXH=800X800 | 不锈钢 | 4台 |  |
| 四、紫外线消毒系统 | | | | | |
| 1 | 紫外线消毒系统 | 灯管：32只  紫外模块：4个  系统控制中心：1个  配电中心：1套  液压系统中心：1套  清洗系统：1套  支撑架：1套  接线箱：1套  紫外线强度监视系统：1套 水位传感器：1套  空压机：1套  安全操作箱：1个  进水手动闸板：2套 |  |  |  |
| 五、鼓风机房 | | | | | |
| 1 | 罗茨鼓风机 | Q=3200m3/h p=0.69bar 9 0kw 4200rpm 380w |  | 3台 | 2用1备 |
| 2 | LX型电动单梁 起重机 | 跨度6.0m |  | 1套 |  |
| 3 | 轴流风机 | N=0.1KW 2200m3/h |  |  |  |
| 六、污泥脱水车间 | | | | | |
| 1 | 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 | Q=20-40m3/h B=1000m N =1.85KW |  | 2台 | 1用1备 |
| 2 | 污泥螺杆泵 | Q=7-31m3/h P=0.2MPa N= 5.5KW |  | 2台 | 1用1备 |
| 3 | 空压机 | Q=0.19m3/h，P=0.7MPa ，N=1.5KW |  | 2台 | 1用1备 |
| 4 | 一体化溶解加药装置 | Q=1.5m3/h N=2.95kw |  | 2台 | 1用1备 |
| 5 | 计量泵 |  |  | 2台 | 1用1备 |
| 6 | 反冲洗水泵 | Q=12m3/h H=60m N=4kw |  | 2台 |  |
| 7 | 自动冲洗过滤 | DN50 |  | 2台 |  |
| 8 | 管道混合器 | DN200 |  | 2台 |  |
| 9 | 水平无轴螺旋输送机 | Q=10m3/h L=13m |  | 1台 |  |
| 10 | 倾斜无轴螺旋输送机 | Q=10m3/h L=8m 25° |  | 1台 |  |
| 11 | 絮凝池反应搅拌机 | R=3.58m，N=1.1KW 转速3. 9r/min |  | 2台 | 1用1备 |
| 12 | 轴流通风机 | N=0.12KW， 3265m3/h |  | 4台 |  |

**一期第二次建设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材料 | 数量 | 备注 |
| 一、提升泵站 | | | | | |
| 1 | 电动葫芦 | 起重量3吨 起升高度18m  行程16.5m起升功率4.5kW  运行功率0.4kW  含工字钢、导轨、雨篷等安装附件 | 组合 | 1台 |  |
| 2 | 提升泵 | 350QW1500-15-90流量Q=1500m3/h  扬程H=15m  电机功率N=45kW | 组合 | 1台 | 干备 |
| 二、鼓风机房 | | | | | |
| 1 | 鼓风机 | 风量Q=50.7m3/min  风压P=68.6kPa电机功率N=90kW  鼓风转速1210r/min | 组合 | 2台 | 同时工作 |
| 三、CASS池 | | | | | |
| 1 | 闸门 | PTZ-800×800  通径：800×800渗水量：  正向≤0.72 L/m.hr反向≤1.25 L/m.hr配SDQ-20启闭机，  N=1.1kW | 铸铁 | 4台 |  |
| 2 | 滗水器 | XBS-910  流量：910m3/h  功率：1.1kW | SS304 | 4台 |  |
| 3 | 厌氧池搅拌器 | SB1221  转速n=79r/min叶轮直径1200mm  电机功率N=3.0kW  配不锈钢导轨及吊装机座（池深6. 8m） | 组合 | 8台 |  |
| 4 | 污泥回流泵 | AFP1042  流量Q=164m3/h扬程H=5.25m  电机功率N=6kW配自耦装置及不锈钢导轨 | 组合 | 5台 |  |
| 5 | 剩余污泥泵 | AFP0530  流量Q=14m3/h扬程H=10m电机功率N=1.7kW配自耦装置及不锈钢导 | 组合 | 5台 |  |
| 6 | 管式微孔曝气器 | RAUBIOXON PLUS风量：Q=6m3/h.套 氧利用率≥25%  阻力损失<4~5kPa  尺寸：67mm×1000mm  池内水深6000mm | 膜片：硅橡胶 | 1504套 |  |
| 7 | 下开式闸门 | SFZ-500×500  500×500  渗水量：  正向≤0.72 L/m.hr反向≤1.25 L/m.hr | 铸铁 | 4台 |  |
| 8 | 水泵起吊装置 |  | 组合 | 8套 |  |
| 四、消毒出水 | | | | | |
| 1 | 紫外线消毒装置 | NLQ-15K  处理能力: Q=416~658m3/h总功率：N=17.8kW  配现场控制箱、导流板  水位传感器、自动控制堰门 | 组合 | 1套 |  |
| 2 | 回用水泵 | CT57.5-80  流量Q=55m3/h  扬程H=22m  电机功率N=7.5kW  配自耦装置及不锈钢导轨 | 组合 | 2台 |  |
| 五、维修间 | | | | | |
| 1 |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 LX型  起重量2t  起升高度6m  起升速度0.8/8m/min(地操)  跨度6m  行程12m  电机总功率N=4.2kW  配套钢轨 | 组合 | 1台 |  |
| 六、卸泥间 | | | | | |
| 1 | 电动泥斗 | DDQ-14  容积V= 14m3  功率N=2.2kW | 组合 | 1台 |  |
| 七、脱水机房 | | | | | |
| 1 | 水平无轴螺旋输送 | WLS250  流量Q=4m3/h  长度14.5m  电机功率1.5kW | 组合 | 1台 |  |
| 2 | 倾斜无轴螺旋输送 | WLS325  流量Q=5.5m3/h  长度13.5m  角度30°  电机功率2.2kW | 组合 | 1台 |  |
| 八、生物除臭系统 | | | | | |
| 1 | 生物除臭装置 | BD-5000  处理风量：5000m3/h含：离心风机  生物滤池塔体及填料循环水泵、喷淋水泵补充水箱  总功率N=13.5kW | 组合 | 3套 |  |
| 2 | 罗茨鼓风机 | Q=1.2m3/min  △P=3mH2O  N=1.5kW | 组合 | 2台 | 一用一备 |
| 九、配药间 | | | | | |
| 1 | 电动葫芦 | CD10.5-6D  起重量0.5t  起升高度6m  总功率N=1kW | 组合 | 1台 |  |
| 2 | 搅拌机 | 浆叶Φ800，2叶  轴长1000mm  电机功率N=1.5kW | SS304 | 2台 |  |
| 3 | 投药泵 | IH50-32-125  流量Q=12.5m3/h  扬程H=20m  电机功率N=2.2kW | SS304 | 4台 |  |
| 4 | 轴流风机 | T35-11-5  直径：500  风量：5000m3/h  全压：60Pa  转速：1450rpm  功率：0.37kW | 组合 | 2台 |  |

**提标改造工程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主材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总图 | | | | | | | |
| 1 | 闸阀 | Z545X- 10Q | DN900，Pn1.0 | CL | 个 | 1 |  |
| 配水井 | | | | | | | |
| 2 | 转轮式过滤器 |  | 过滤精度：80目  功率0.55kw  配套清洗水泵：5- 12m3/h，0.62-0. 39MPa，1.5kw  电柜一控二 | 不锈钢 | 套 | 2 |  |
| 3 | 闸阀 | Z45X-1 0Q | DN700，Pn1.0 | CL | 个 | 1 |  |
| 精密转盘过滤系统 | | | | | | | |
| 4 | R型精密 转盘过滤 机 | RDF242 4B | 形式：框架式  处理能力：19000 m3/d  进水SS：≤20 m g/L  出水SS：≤10m g/L  过滤面积：134.4 m2  过滤水头：200m mH2O  滤筒功率：3kW  清洗功率：11+11 kW | 机架和进水分布筒：不锈钢304  滤布：欧美进口  聚酯滤布  减速机：Sew品牌  清洗喷嘴：陶瓷镶嵌 | 套 | 2 |  |
| 5 | 搅拌机 | Jh-2.9×2 | 池子尺寸：3×2.9×2(H)m；  有效深度：1.088 m  单层桨叶折浆式  桨叶直径：1450 mm电机功率：2.2kW  转速：43rpm | 水上部分:组合  材质；  水下部分：不锈钢304；  标准联接件：不锈钢304；  轴承：哈瓦洛品牌  减速机电机：S EW减速机  变频电机 | 套 | 2 |  |
| 6 | 手动法兰蝶阀 | D341X- 10 | DN600 PN1.0MPa | 铸铁 | 个 | 2 |  |
| 7 | 电动法兰蝶阀 | D941X- 10 | DN600 PN1.0MPa | 铸铁 | 个 | 2 |  |
| 8 | 非标不锈钢箱体 |  | 11.7×3.2×2.1M | 不锈钢 | 套 | 2 |  |
| 紫外消毒系统 | | | | | | | |
| 9 | 紫外消毒设备 |  | 平均流量：30000 m3/d  峰值系数：1.27  悬浮含量TSS：10 mg/L(最大值)  紫外透光率：≥65 %  工作方式：连续24 h  杀菌指标：粪大肠  杆菌数≤1000个/L（30天几何平均值 ） | 主要零部件：不锈钢304石英套管：石英 | 套 | 1 |  |
| CASS池 | | | | | | | |
| 10 | 滗水器改造 |  | 1、止水水位提高5 0mm  2、实现滗水水位 均匀下降 |  | 项 | 1 |  |
| 投药间 | | | | | | | |
| 11 | 加药泵 |  | 流量：Q=500L/h  压力：P=0.6MPa  功率：0.75kW  配套止回阀、安全阀、背压阀、阻尼器、Y型过滤器、 压力表等等 | PVC泵头 | 台 | 2 |  |

**附件2：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检查要求 | 评分 |
| 1 | 人力资源与管理  15分 | 组织架构 | 2 | 根据污水处理工作合理制定组织架构，人员相对稳定 | 1.组织架构不合理、不完 善的扣1分； 2.实际人员与组织架构不符的每少1人扣0.5分。 |  |
| 岗位职责与考核 | 2 | 建立健全各级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 1.无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的扣1分； 2.无考核记录的扣1分。 |  |
| 污水处理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 | 2 | 项目负责人需达到环保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每月到场次数不少于2次，每月召开管理会议不少 于1次 | 1.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资格扣1分； 2.每月未达到到场数的每少一次扣0.5分； 3.每月召开管理会议未达 到要求的扣0.5分。 |  |
| 安全员资格 | 2 | 需配备持有有效安全职业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员 | 1.未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扣1 分；2.安全职业资格证书超出 有效期的扣1分。 |  |
| 特殊工程操作人员资格 | 2 | 电工、焊工、起重操作工等特殊工程操作人员需取得相关特种作业证 | 1.每缺一项特种作业证的 扣0.5分； 2.特种作业证超出有效期的扣0.5分。 |  |
| 关键岗位上岗人员资格 | 2 | 污水处理工、化验员、在线数据维护员均应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明 | 1.每1人未持有职业资格证 或培训合格证明的扣0.5分 ；2.职业资格证或培训合格 证明超出有效期的扣0.5分 。 |  |
| 劳动纪律 | 2 | 各岗位人员应遵守相关劳动纪律 | 发现违反劳动纪律的每人每次扣0.5分。 |  |
| 教育与培训 | 1 |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 次的培训教育 | 无开展培训教育的扣1分。 |  |
| 2 | 工艺运行管理20分 | 运行管理制度 | 2 | 根据相关标准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技术规程并组织实施 | 1.无制定工艺运行管理技 术规程的扣1分； 2.工艺运行管理技术规程 不完善的扣1分。 |  |
| 生产运行过程控制 | 5 |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率≥95% | 比要求的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 |  |
| 3 | 污泥处理量与污水处理量应相匹配，产泥系数应不低于0. 5tDS/万吨水。 | 季度考核期内污泥处理量未达到指标要求的扣3分。 |  |
| 3 | 应根据生产实际需要，配置如DO仪、 液位计、MLSS仪等过程监测仪表。 | 每缺少一个过程监测仪表的扣0.5分。 |  |
| 污泥管理 | 1 | 污泥外运处置需实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 | 未实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的扣1分。 |  |
| 2 | 污泥应妥善处理处置，不得出现泄露、随处丢弃、私自处理等情况 | 发现不规范处理处置污泥的每次扣2分。 |  |
| 运行记录与统计报表 | 2 |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应包括污水量、污泥量、进出水水质、药耗、电耗、异常情况原因分析及处理情况等生产记录，同时应有电子数据及纸质资料归档。 | 1.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不 完整、不规范的每处扣0.5 分。2.无电子数据或纸质资料 归档的每项扣0.5分。 |  |
| 2 | 中控系统应有进出水量、进出水水质、风量、电流、DO 、MLSS等重点数据报表及曲线记录 | 每缺一项扣0.5分。 |  |
| 3 | 水质检测与管理  20分 | 出水标准 | 10 | 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 B18918-2002）一 级A以及广东省地方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 6-2001）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中的较严 值。 | 采购人安排第三方单位抽检或环保部门取样检测超标1次的扣10分。 |  |
| 自行监测 | 4 | 按自行自行监测方案中的检测项目及检测周期开展监测活动，并适时更新自行监测方案。 | 1.未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 监测活动的，每少一项扣1 分。2.未按要求更新自行监测 方案的扣2分。 |  |
| 3 | 检测周期应按要求执行，检测分析报表应完整、规范。 | 1.检测周期未按要求执行 的扣2分； 2.数据报表记录不规范的 每项扣0.5分。 |  |
| 3 | 进出水在线监测仪表应工作良好，数据上传稳定，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比对、较正。 | 1.在线仪表故障每个扣1分 ；2.上传数据每缺失一个扣1 分；3.未按要求进行仪表比对 、较正的扣1分。 |  |
| 4 | 设备设施管理20 分 | 设备管理制度 | 2 | 应制定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 | 设备管理制度不健全，职责不明确的扣2分。 |  |
| 2 | 应合理配置设备管理专业人员，主要工艺设备维护应由专人负责 | 主要工艺设备维护记录不完善的每处扣0.5分。 |  |
| 设备台帐 | 4 | 按规定制定设备完好率统计表和设备清册（台帐） | 设备完好率统计表和设备清册（台帐）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  |
| 6 | 主要设备完好率应≥ 96%，过程仪表运 转率应≥90%，进 出水在线仪表运转率应达到100%。 | 每低于要求一个百分点扣0 .5分。 |  |
| 设备状态 | 6 | 设备及其配套系统运行状况良好，外观整洁，无跑、冒、滴、漏的情况 | 设备运行状况较差的每个设备扣1分 |  |
| 5 | 安全管理12分 | 安全管理制度制度 | 2 | 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无安全管理制度或不健全的扣1分，安全管理制度未 上墙的扣1分。 |  |
| 2 | 应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设置专职安全员 | 无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每缺少1人扣0.5分， 无设置专职安全员的扣1分 。 |  |
| 3 | 制定并落实安全应急预案 | 无安全应急预案的扣2分； 未按安全应急预案要求进 行安全检查、安全会议、 安全演练的扣1分。 |  |
| 3 | 应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 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的扣1 分。 |  |
| - | 应无发生安全事故 |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以上安全事故的扣减当月运行费用。 |  |
| 2 | 应合理设置指示牌、警示牌 | 相关指示牌、警示牌未设置到位的每处扣0.5分。 |  |
| 6 | 文件、档案管理  6分 | 档案管理制度 | 2 | 应设置档案室及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 | 未设置档案室和配备档案管理人员的扣2分。 |  |
| 2 | 档案管理应规范、工艺运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等档案应完整 | 档案管理不规范或资料不完整的每处扣0.5分。 |  |
| 2 | 按相关要求的文件报送、资料填报、数据汇总等应准确、及时 | 报送资料不及时的每次扣1 分；报送信息错误的每次 扣1分。 |  |
| 7 | 厂容厂貌管理7分 | 环境卫生 | 1.5 | 厂内建（构）筑物外观应整洁、无破损 | 建（构）筑物外观不整洁、存在破损的每处扣1.5分 。 |  |
| 2 | 道路整洁、绿化维护到位 | 道路卫生状况差，绿化面积不足、花木植被残缺较多的每处扣0.5分。 |  |
| 2 | 生产区、办公区、机房等应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 生产、办公区域卫生条件差的每处扣0.5分。 |  |
| 1.5 | 阀门井、管道应完好，元破损泄漏。阀门井和计量井内应无杂物、积泥和积水。各排水、排污井应通畅，无外溢。 | 各功能井、排水井、排污井使用状态差的每处扣0.5 分。 |  |
| 8 | 扣分项 | 安全事故 | -40 | 应无发生安全事故 |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以上安全事故的扣40分。 |  |

**注：折算百分制得分=（日常抽检得分×10%）+（季度考核得分×90%）+扣分项得分。**

**设备改造部分**

一、项目概况

大涌污水处理厂主要设备老化严重，经常出现故障情况，污水处理能力受限，急需加快推进设备更新改造，预计投入约1800万元。

二、项目内容

详见中介预算

三、总体要求:

1、总则

**★（1）投标人须对设备改造部分工程预算清单作出响应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因现时运营需要，采购人已委托第三方对设备改造部分工程预算清单内的8台在线仪表设备进行改造，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完成更换的仪器设备正常移交手续之日起10日内支付该笔设备改造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第三方采购资料和发票金额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现场负责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致。

（3）投标人要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4）施工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5）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总承包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7）投标人承诺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2、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3、资料收集与归档:

（1）本项目竣工验收后15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 ，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2）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4、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中标人在确保大涌污水处理厂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按轻重缓急分阶段对大涌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设备改造。由中标人制定分阶段改造计划，并报采购人审批后实施，并分阶段验收。

（2）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配备项目驻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5）投标人在施工期间，承诺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6）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接受采购人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7）投标人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8）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驳接点，由中标人自行布线管。

（9）投标人承诺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采购人单位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中标人的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10）承诺施工队伍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11）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 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12）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要求，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3）中标人所提供的资料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4）本项目中标人须按工期要求竣工并通过验收。

**四、付款方式**

中山市人民政府正加快推进全市排水厂网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若本项目因全市排水厂网一体化等项目中止，则设备改造费用纳入全市排水厂网一体化等项目中一并考虑，由中山市排水厂网一体化管理项目的中标单位进行支付。

采购包1（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若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运营管理部分： （1）本项目运营维护费按月支付。中标人在每月5号前对上月污水处理量及污水处理有关数据信息进行核对和汇总，并将汇总结果报采购人审核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付款通知账单之日起，应对中标人送交的付款通知账单和相关资料的计算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如对中标 人提交的付款金额或者付款要求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资料之日起7日内通知中标人并要求说明原因，并在付款到期日先行支付无争议部分金额。 任何有关争议金额，由双方在争议出现后协商解决。 （3）采购人在核准确认无争议的应付污水处理费金额后，及时通知中标人开具并递交与前述核准确认金额相符的费用发票及其他收款凭证给采购人，并在2个月内支付该月的运营维护费给中标人。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设备改造部分： 中山市人民政府正加快推进全市排水厂网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若本项目因全市排水厂网一体化等项目中止，则设备改造费用纳入全市排水厂网一体化等项目中一并考虑，由中山市排水厂网一体化管理项目的中标单位进行支付。 |
| 验收要求 | 1期：按照采购人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 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 | 项 | 1.0000 | 17,051,340.00 | 17,051,34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0）由于运营单位的原因造成污水排放不达标或未完成污水厂责任范围内的减排工作造成减排任务完成不达标，由运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它连带责任； |
| ★ | 2 |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投标上限价为 0.93 元/吨水，超过上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3 | **★（1）投标人须对设备改造部分工程预算清单作出响应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4 | **★（2）因现时运营需要，采购人已委托第三方对设备改造部分工程预算清单内的8台在线仪表设备进行改造，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完成更换的仪器设备正常移交手续之日起10日内支付该笔设备改造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第三方采购资料和发票金额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大涌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服务类”计费标准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一，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上。  二，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数字证书CA服务热线：400-887-6133。 3.供应商应确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如多次上传不成功的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解决。 4.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站（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自测企业规模。 5.因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需关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三，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 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中 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 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 山分行 公司业 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 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 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 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 部付涛 0760-899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 .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 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等。  五，开评标有关事项: ⑴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项目采用电子远程开标环节使用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 ⑵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报价无效。咨询电话：0760-89817337、0760-89817357。 ⑶由云平台进行自动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唱价现场，不需要到现场提交纸质或电子光盘投标/报价文件。 ⑷在开标/唱价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报价人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⑸参与开标/唱价会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选择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并留意右侧的“信息栏”。 ⑹开标/唱价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开标解密时长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投标/报价人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唱价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⑺供应商应按正常流程进行解密，因技术问题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开通授权上传功能（即授权供应商在其客户端上传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获得授权后应该及时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人需保证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版本一致）。如供应商没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云平台了解“解密失败解决办法”。咨询电话：0760-89817337、0760-89817357。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否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jdjl.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jdj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0-88399895

传真：0760-88399895

邮箱：jdzs\_cg2017@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2层（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购部）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862、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3%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时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6 | 其他资格要求 | 具有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单位须提供） |
| 7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9 | 联合体 | 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必须为运营单位，联合单位必须为设备改造单位。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个， 同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明确主体方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且联合体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或与其他机构组成新的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2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单价限价。 |
| 5 | “★”号条款的响应 |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 7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69.0分  技术部分21.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运营服务及设备改造方案 (1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9.0;14.0;） | 主要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方案及体系（包括根据项目现场踏勘情况和水质分析制定运营方案、日常管理的主要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责任、日常水质检测体系（包括采样方法、技术、检测指标和频率）等 ）；项目维护体系（包括各项检查、维修、维护、改进计划以及运行维护手册要点；劳保、消防、安全、卫生及环保等方面的工作计划等；设备改造方案进行评审： 优：有完整项目运营方案和水质分析运营方案且能快速响应的运营体系、项目的维护体系和附属设施维护体系，有可行的设备改造方案，工作响应时间最短且各项工作开展计划及组织清晰；得14分； 良：有较好的运营体系、项目的维护体系和附属设施维护体系，有较可行的设备改造方案，工作响应相互比较中等且各项工作开展计划及组织清晰；得9分； 中：有运营体系、项目的维护体系和附属设施维护体系，有基本可行的设备改造方案，工作响应相互比较时间较长且各项工作开展计划及组织不清晰；得5分； 差： 运营体系、项目的维护体系和附属设施维护体系部分缺失，设备改造方案不太可行，工作响应相互比较时间最长或缺失，且各项工作开展计划及组织不清晰；得2分。 |
| 企业维修能力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7.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污水处理设备的维修能力，根据设备维修基地、维修人员的证书（包括电工证、焊工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汽车维修工证等）和维修人员数量、维修服务响应速度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维修能力强，维修人员数量多、证书种类丰富，维修响应速度快；得7分； 良：维修能力较强，维修人员数量较多、证书种类较丰富，维修响应速度较快；得5分； 中：维修能力一般，维修人员数量一般、证书种类一般，维修响应速度一般；得3分； 差：维修能力较弱，维修人员数量较少、证书种类较少，维修响应速度较差；得1分； 注：提供设备维修基地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维修人员的证书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2年3月至5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若投标人未能提供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承诺书须盖公章，格式自拟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维修服务响应时效的承诺书等。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
| 商务部分 | | 企业资信一 (1.0分) | 提供由人民银行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得1分。 注：1.提供由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相关法律法规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复印件及信用机构的相关备案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
| 企业资信二 (4.0分)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1.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打印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证书的有效性以http://cx.cnca.cn/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5.0分) | 拟派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工程高级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具有其中任意一个资格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2年3月至5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未能提供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承诺书须盖公章，格式自拟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
| 其他拟派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 (9.0分) | 1、其他拟派人员具有环境工程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2、其他拟派人员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3、其他拟派人员具有给排水或机电工程专业管道工证书、安全员证书、高压电工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及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2年3月至5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未能提供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承诺书须盖公章，格式自拟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
| 企业管理水平 (20.0分) | 投标人近10年（2011年-2020年）或其运营的项目在投标人运营期间获得市级或以上环保部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为环保良好企业（蓝牌）或以上（绿牌）的达10次得20分，每减少1次减2分，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红牌）的该项不得分。 注：1.提供合同文件的复印件（盖公章）及政府网站查询结果（盖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2.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须提供。 |
| 技术能力 (5.0分) | 投标人拥有市级或以上环境污染治理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或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专利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
| 污泥处置 (10.0分) | 投标人应具备合法合规的污泥处置能力或2019年至今与合法合规的污泥处置机构存在长期合作关系。 优：投标人具备合法合规的污泥处置能力或2019年至今与合法合规的污泥处置机构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的且污泥处置不需外运中山的，得10分。 良：投标人具备合法合规的污泥处置能力或2019年至今与合法合规的污泥处置机构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的，污泥处置需外运中山的，得5分。一般：投标人不具备合法合规的污泥处置能力或2019年至今没有与合法合规的污泥处置机构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的，污泥处置需外运中山的，得1分。不符合上述任意评分要求的得0分。注：1.需提供投标人与污泥处置机构签订污泥处理合同复印件、污泥处置机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市级或以上环保部门批复、排污许可证，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
| 业绩 (15.0分) | 投标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在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期间运营同类生活污水厂运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 注：1.提供同类生活污水厂运营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地址：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6-2022-00079**

**采购项目编号：ZSJD22ZC003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SJD22ZC003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SJD22ZC003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SJD22ZC003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及设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JD22ZC003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